

## 108 年全國蹼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蹼泳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
- 二、依據：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5567 號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15565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左營國中、高雄市四維國小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6-7 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 八、比賽地點：高雄國際游泳池(802 高雄市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 九、報名資格：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 十、報名級別：(分男、女組別)，**(以 108 年 07 月 01 日為基準日後升讀級別為報名級別)**

※成人組：

成人 V2 級：45 歲以上(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

成人 V1 級：35-44 歲(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至 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成人 V0 級：29-34 歲(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至 7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少年組：**(以 108 年 07 月 01 日為基準日後升讀級別為報名級別)**

大專及公開組：高中 108 年 6 月應屆畢業將升上大專選手及現就讀大專選手具備學生證明無年齡限制(含碩/博士研究生)或 28 歲以內(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者)。

高中組：國中 108 年 6 月應屆畢業將升上就讀高中選手(含留級生)。

國中組：國小 108 年 6 月應屆畢業將升上就讀國中選手**(國中組報名 50 公尺屏氣潛泳者，需年滿 14 歲)**。

國小高年級組(小高組)：現就讀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選手。

國小中低年級組(小中低組)：現就讀國小中低年級(三、四年級及以下)選手。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級別	比賽項目	比賽使用蹼具
成人 V0 級、V1 級、V2 級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單蹼、雙蹼 V0 級、V1 級、V2 級可以跨級組隊參加接力項目

大專及公開組	50 公尺屏氣蹼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器泳 100 公尺先鋒舟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200 公尺浮潛 4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器泳 400 公尺雙蹼 800 公尺水面蹼泳 1500 公尺水面蹼泳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單蹼、雙蹼、器瓶
高中組	50 公尺屏氣蹼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器泳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器泳 400 公尺雙蹼 800 公尺水面蹼泳 1500 公尺水面蹼泳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單蹼、雙蹼、器瓶
國中組	50 公尺屏氣蹼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先鋒舟	單蹼、雙蹼 <b>報名 50 公尺屏氣潛泳者，需年滿 14 歲</b>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雙蹼 800 公尺水面蹼泳 1500 公尺水面蹼泳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小高組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浮潛 5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雙蹼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雙蹼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練習蹼、中蹼、雙蹼
小中低組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雙蹼

##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1) 報名網址為 <http://cmas1.nowforyou.com/ann/ann2.asp>，已註冊過之泳隊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蹼泳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泳隊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蹼泳錦標賽(1084)】，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

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 (3)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二) 報名地點：[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 (三)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50 元、每人工本及清潔費 25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票據抬頭請註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收。
- (四)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未參與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本比賽皆採計時決賽，各項報名數未達二人(隊)，將採併組比賽，成績列計名次，破記錄及選拔時均予承認，列團體積分。
- (二) 個人項目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參賽。**原則上不接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倘特殊個案經大會同意後辦理，唯不列計名次。**
- (三) 各級選手凡違規入水即取消資格。
- (四)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先前個人及接力項目(含其餘接力隊員)成績不予列記，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 (五) 本比賽不發選手證，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 (六) 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參賽選手均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 4 項辦理。
- (七) 凡經報名後，選手不得無故棄權（除因傷病取得診斷證明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每棄權一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且自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予停賽。
- (八) 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長以連續短促哨聲示意選手脫下外衣，之後選手有 1 分 30 秒的準備時間穿戴腳蹼。

### 十四、獎勵：

- (一) 各級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團體成績獲得前三名單位頒發獎盃乙座，於賽後逕行領回，不舉行頒獎典禮。
- (二) 團體成績採累計積分方式計算：第一名得九分、第二名得七分、第三名得六分、第四名得五分、第五名得四分、第六名得三分、第七名得二分、第八名得一分。累計積分得分最高單位為優勝，如有兩個單位以上累計積分相同則以各單位獲得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優勝，如第一名數再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數決定之，餘此類推，如至第八名均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 (三) 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 (四) 開幕典禮將頒發開幕典禮之前的獎項(前三名)，請獲獎選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未到場者不再廣播通知；其餘各項頒獎預定早上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上午項目頒獎(頒發獎牌)，下午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下午項目頒獎(頒發獎牌)；獎狀及團體錦標請至服務組領獎，不進行公開頒獎。
- (五)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參加本項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可取得申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之資格。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備註：先鋒舟及浮潛項目除外)**

- (六)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七)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les.edu.tw](http://issport.camel.ntuples.edu.tw))歷年簡章。

#### 十五、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二) 比賽中，凡參賽隊職員、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96 年審譯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96.05.25 體總輔字第 9600000539 號審查通過之蹼泳比賽國際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潛水聯盟 CMAS 蹼泳比賽國際規則 2017/01 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七、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 十八、賽程：如附件。

#### 十九、附則：

- (一) 本比賽成績為遴優參加國際比賽之依據；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蹼泳最高紀錄。選拔辦法如附件。
- (二) 雙蹼項目：依據 CMAS 總會 2017/01 英文版修正新規則：
  1. 蛙鞋材料及尺寸：限用橡膠及塑膠，禁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板。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 22.5 公分、長度 67 公分(含)以內。
  2. 泳姿：除出發及轉身 15 公尺內可用海豚式外，其餘過程均須以捷式踢腳及捷式划手前進(無划手動作視為犯規)。
  3. 應使用呼吸管參賽。
  4. 出發時，雙腳必須在跳台上保持平行，不可採起跑式出發。

#### (三) 浮潛項目：

器材之規定：自備潛水三寶(面鏡、浮潛側列式呼吸管、橡膠材質雙蹼蛙鞋)。(以市售產品為主，不可使用修改及自己製作)。

1. 所有的泳具器材務必經過水洗，且受工作人員的檢查。若有特別髒汙的情形則不得使用。
2. 浮潛項目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浮潛側列式呼吸管為潛水器材，裝備請務必保持原購買狀態，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3.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面向泳道一臂扶池邊一臂成預備姿勢準備，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4. 折返時，身體的一部份觸碰牆壁(可轉身)。
5. 觸及終點時，請以單手觸擊。
6.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但在離牆壁 5m 以內起始與折返的連續動作中，起始時的單次划水、折返前與折返後的單次划水均是允許的。
7. 比賽中，手部禁止超過頭部。但在起始、折返與抵達終點時除外。
8. 勿必使用呼吸管與面鏡，呼吸管末端請保持在水面上(潛泳是禁止的)。在起始與折返時除外。在起始與折返後 5m 為身體上浮至一高度之基準點。
9. 請以雙蹼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在起始與折返處 5m 內則可使用海豚式游法。
10.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四) 先鋒舟項目：先鋒舟大會提供，自備橡膠材質雙蹼蛙鞋。

1. 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必保持原購買狀態，在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2.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手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3. 折返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4. 抵達終點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5.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
6. 可以使用任何一種腿部打水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海豚式、蛙式)。
7.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五) 開放各單位熱身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時起至 16 時止。

(六) 各單位於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7：10 時起，在游泳池辦理報到及領取紀念品。

(七)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7：30 舉行，不另行通知，全體裁判參加。

(八) 開幕式於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二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均由本會投保每人最高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廿一、所有選手務必遵守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條例(<http://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廿二、為鼓勵選手成績精進，本會將常態設置全國破紀錄獎金(亞洲錦標賽正式項目為主，推廣項目頒發獎品)，凡有破全國紀錄者，將於最後一天頒獎典禮時，頒發破紀錄獎金 2,000 元，全場最高額度 20,000 元，超過全場最高額度時，將由所有破紀錄者平均分配 20,000 元。

廿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216	4x100 公尺	成 V1 男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217	4x100 公尺	成 V2 女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218	4x100 公尺	成 V2 男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團體成績頒獎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19 年中華代表隊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壹、目的：选拔我國優秀蹼泳教練、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佳績。

貳、賽別：

## \*2019 年香港公開水域蹼泳錦標賽

本場賽事代表隊成員將由 108 年全國蹼泳錦標賽(108 年 7 月 6-7 日)，單蹼 1500 公尺、雙蹼 400 公尺最優勝者選手獲選。

日期、地點：2019 年 11 月 16-17 日，香港—淺水灣。

## \*2019 年第十七屆亞洲蹼泳錦標賽暨第四屆亞洲青少年蹼泳錦標賽

日期、地點：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日本—長野縣。

參、選拔資格、人數：男女均同(單蹼、雙蹼)、達標選手。

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選手註冊登錄會員。

2. 選拔項目：成績達本會訂定之各項次比賽選拔標準。(詳如附表)

肆、甄選標準：上屆第三名成績為 A 標、第六名成績為 B 標做為選拔標準。

伍、選手遴選原則：

(一) 個人項目以決賽成績達標且最優乙員入選，接力項目由選訓小組遴優組隊參加。

(二) 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

(三) 2019 年第十七屆亞洲蹼泳錦標賽暨第五屆亞洲青少年蹼泳錦標賽，本會訂定指定選拔盃賽：(電動計時登載正式成績)

1. 2018 年世界大學蹼泳錦標賽。

2. 2018 年世界蹼泳錦標賽。

3. 107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

4. 107 年全國蹼泳錦標賽。

5. 107 年全民運動會。

6. 2018 年世界盃巡迴賽。

7. 2019 年國際蹼泳春季分齡賽。

8. 108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

9. 108 年全國蹼泳錦標賽。

(四) 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內(電動計時之賽會為限)總排名達標且最優者選手即可參加

(上屆第三名成績為 A 標、第六名成績為 B 標做為選拔標準)，達 A 標且該項最優的選手，補助 3 萬元(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 1 項)，達 B 標且該項最優的選手補助 1.5 萬(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 1 項)，未達標選手則列為自費參賽的選手，自費參賽的選手不得申請國手證明。

(五) 參賽青年組/Senior 及少年組/Junior 獲前三名者(限該項比賽達六人(含)以上)，每項頒發第一名新台幣 5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3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1000 元獎金(每人限申請兩項獎金)。

(六)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四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蹼泳代表隊教練、選手人數，依協會教練、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

(七)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

(八)若正選選手人數不足時，將由本會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由各組各項成績最優前二名為原則，並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列為自費參賽選手，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

#### 陸、教練遴選原則：

(一) 持有蹼泳B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二) 實際從事教練工作，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外蹼泳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次)表現者。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四條：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蹼泳代表隊教練、選手人選，依協會教練、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

(四)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1~2名，由參加該賽事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若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

(五)入選教練因違反協會相關規定(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選手管理辦法)，遭受免職時，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

(六)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小組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 柒、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